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郯城县马头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荣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郯城县马头镇第一书记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D包间半楼内装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郯城县马头镇第一书记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D包间半楼内装项目）。

2. 工程地点：郯城县马头镇。

3. 项目编号：SDGP371322000202402000129。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及承诺书中明确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1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月1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合格。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贰万贰仟捌佰捌拾元整（¥ 122288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蓬。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之日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公章): 马头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公章): 荣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02MA3WPHUW7Q

地 址: _____

地 址: 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高新创业服务

中心 12 楼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2716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王淑佳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538-8560907

传 真: _____

传 真: 0538-8560907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肥城新城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37050169633900000988

二、通用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

三、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中有关条款的补充、删改或具体化，应对照合同通用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本合同专用条款与合同通用条款之间有不同之处，以本合同专用条款为准。本合同不予否定的（或提及的）通用条款视为认同。其余的条款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中的《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供应商的书面承诺。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山东省、临沂市的地方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规章、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市政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施工技术标准、建设工程施工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以及有关建筑质量、安全施工、建筑材料备案证制度等有关文件、规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投标函及其附录（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供应商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的数量：2套；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

1.7 联络

1.7.1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采购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 _____；

采购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派驻现场代表。

供应商接收文件的地点：供应商施工现场项目部；

供应商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无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无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采购人提供给供应商的图纸、采购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采购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采购人。

关于采购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 采购人

2.2 采购人代表

采购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

职务：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采购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满足开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采购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具备开工条件。

(2)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采购人协助，供应商自行解决。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由供应商自行进行现场管线调查，若有管线迁移，经采购人确认后承担费用。

(5) 由采购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采购人按部门规定办理。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由采购人通知具体时间。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供应商提出具体保护措施和价格，经审计和采购人确认后执行，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8) 双方约定采购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另行协商

3. 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一般义务

(1)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1、完整准确的竣工图纸 2、竣工内业资料。

供应商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原件三套（要求计算机出图）；竣工资料三套；电子版（pdf）图纸及资料一套。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发生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和电子文件。

(2) 供应商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供应商按规定办理环保、安全等手续。

B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农民用工，供应商应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对其工作安全、劳动保险等事宜负责，若因此造成安全事故等不良影响，所有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并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取证费、律师费）。

C 供应商按照本合同要求提交进度计划，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和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陈蓬；

身份证号：37091119701202003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鲁 237200920238877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370103757093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鲁建安 B（2010）8007558；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3.2.3 供应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赔偿，每发生一次扣除结算价的千分之五作为赔偿金。

3.2.4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3 供应商人员

3.3.1 供应商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3 天内。

3.3.3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此对采购人

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3.4 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供应商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供应商承担成交价 2%的违约金。

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在施工现场时间必须与报价文件的承诺相一致。如未经工程师书面同意达不到承诺要求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每缺一天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其他每缺一天支付违约金 300 元，并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整个项目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供应商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6 履约担保

供应商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杜绝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安全生产问题由供应商负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服从采购人的治安保卫的管理规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供应商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天内。

采购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供应商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后七天内审定完毕；若采购人对其施工组织设计提出质疑或要求供应商进行修正，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应提供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采购人应在七日内对供应商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最后审定。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采购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供应商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采购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供应商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7.5.2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供应商每日向采

购人支付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采购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由于施工图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有误或项目特征表述与设计不符、以及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发生变化所影响的工程价款，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应按下列方法进行调整。

(1) 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增加新的清单项目，应调增的价款。调增价款=Σ(漏项、新增项目工程量 x 相应新编综合单价)

新编综合单价的确定依据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适用于新增子目的，可采用原清单适用子目单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适用于新增子目的，但有类似子目的，经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也可在合理范围内参考类似子目的单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类似子目的，由成交供应商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监理单位、财政评审单位确认后执行。

(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有误而调增的工程量，或设计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增加，应调增的价款。

调增价款= Σ [某清单项目调增工程量 x 相应原综合单价]

(3)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有误而调减的工程量，或设计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减少，应调减的价款。

调减价款= Σ [某清单项目调减工程量 x 相应原综合单价]

(4)工程在施工过程中确需变更时，必须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财政评审共同签字认可，否则变更部分不予认可。

(5)工程量清单总价适用于清单内单个或多个项目金额的调整。

6)对于暂估价材料(专业暂估项目)，由招标人提供相应材料(专业暂估项目)暂估价一览表，报价时供应商必须按照暂估价报价，否则按照无效报价处理;暂估价材料(专业暂估项目)采购前必须经招标人、中标人、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共同签字确认，工程竣工结算时，暂估价材料根据除税价格调整材差，并计取税金。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5 供应商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供应商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采购人审批供应商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暂估价一览表》。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拨付合同价款的 95%，剩余 5% 作为 质保金，待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剩余款项。（以上付款均为无息付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采购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执行通用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采购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以第三方审计报告出具的时间为准。

采购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合同相关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2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扣留质量保证金，解除合同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取证费、律师费）。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16. 违约

16.1 采购人违约

执行通用条款。

16.2 供应商违约

16.2.1 供应商违约的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及以下有关条款规定。

（1）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供应商每日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三的比例向采购人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40 日，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损失。

（2）工程拖期交工，供应商每日向采购人支付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40 日，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

约金，并赔偿采购人损失。

(3) 供应商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合同义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赔偿采购人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4) 供应商违反保密义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赔偿采购人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5) 本合同所指采购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取证费、律师费。

(6) 如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因处理投诉事宜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采购人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20. 争议解决

20.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一致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双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收对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人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为： ____。

供应商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为： ____。

因各方提供的前述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各方及其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商业文件信函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四、工程质量保修书

采购人（全称）：郯城县马头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全称）：荣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证郯城县马头镇第一书记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D包间半楼内装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证书。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修复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招标清单内所有的装饰装修/电气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责任期

质量保修责任期，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责任期如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修复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供应商应在收到修复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复。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复，采购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复，修复费用从保留金内扣除。

2. 发生应紧急抢修的事故，供应商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供应商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供应商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供应商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专业公司(如监理等)组织验收。

(四) 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修复事项: 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证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共同签署。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

乙方: 荣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住所:

住所: 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高新创业服务中
心 12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0538-8560907

签订日期: 2024 年 11 月 15 日

签订日期: 2024 年 11 月 15 日

五、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鄄城县马头镇第一书记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D包间半楼内装项目）（项目及包号名称）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采购人鄄城县马头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供应商荣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督促乙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要求乙方进行安全生产管理，要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乙方是安全施工第一责任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

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

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乙方应当支付甲方合同成交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取证费、律师费）。

本合同一式八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及质量保修责任期满后失效。

甲方：郯城县马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荣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住所：_____

住所：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高新创业服务中心 12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电话：0538-8560907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15 日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15 日

